

# 库尔勒市第二人民医院电路业务服务合同

编号： 11N457874306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 库尔勒市第二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租赁服务	-	-	品牌:	1	项	2154.00	2154.00
合同总价（元）		2154.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壹佰伍拾肆元整						

## 二、付款方式

- 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含一次性费用、月使用费。
-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支付本合同费用：
  - 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 三、服务条款

- 乙方给甲方提供50M专线服务，每月1800元，用于医院120指挥调度使用。
- 乙方给甲方提供6张手机卡，每张卡59元/月，合计354元。

以上费用合计为2154元/月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 甲方应遵守国家对用户“实名登记”的相关规定，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办理入网登记。
-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融合业务”部分或全部，包含但不限于宽带、码号等，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 应保证连接到乙方网络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5. 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6. 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免费提供使用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融合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 负责进行“融合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等开通工作，具体开通时间由双方协商。对于无资源的情形，甲方应给予乙方足够的准备与开通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开通。

3. 对于“融合业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乙方应立即进行维护。

4. 乙方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

## 五、终止或变更“融合业务”服务

甲方终止或变更使用“融合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确认，对于符合合同约定的，可通知甲方办理相关终止或变更手续。如甲方的终止或变更服务通知时间少于三十日，则应补足三十日。

## 六、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2.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本“融合业务”的，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1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有权在追究甲方上述违约责任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八、不可抗力及免责

如出现不可抗力，包含且不限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等，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有关义务时，可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结束后[十五]日提供相关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符时，以补充协议、附件之约定为准。

---

甲方（公章）：库尔勒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  
州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库尔勒市新城区平安路28号

地址：库尔勒市人民西路1号

电话：09962155019

电话：099626102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新城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

账号：65001700400052500920

账号：301002410902216960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